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劉美娜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0

電子信箱：mei91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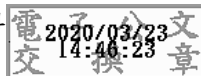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之傳染，自即日起校園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部分暫停至4月30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0日桃園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9年3月20日桃教體字第1090013376號函文各校校園室內外空間自即日起暫停外借至7月14日止，校園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部分至3月底前暫停開放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，考量疫情嚴峻並防止疫情群聚感染，校園戶外場地暫停開放市民運動部分延長至4月底，將再視疫情狀況做彈性調整，餘請依前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總務處 109/03/23 14:55



1090001918

無附件